**广州大学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2024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学校2024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广大〔2021〕102 号）》，制订本标准及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推免考核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王洪光、曾学毛

副组长：张冰志

成员：潘书生、陈志峰、黄顺婷、刘军丰、张武、李涵、张艳华、李文轩

2、学院成立由副高以上职称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王洪光

成员：张冰志、潘书生、陈志峰、刘军丰、张武、李涵

**二、推荐标准**

推免生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15%，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进度要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四）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以上。

（六）符合上述推荐标准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在校期间，获得学校“十佳学生”称号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2、在大学生各类科技成果奖励或学科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者。

3、在核心期刊（参照《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录》、《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发表学术论文者（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的科研论文）。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技术或项目者（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广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广州大学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

5、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6、对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取消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

**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根据《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要求，参选2024届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规则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加权平均成绩占 85%，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北大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文章、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和学科竞赛获奖等占 10%，参军入伍、志愿服务等占 5%。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加权平均成绩×85%+（创新能力、科研潜质）×10%+（志愿服务、参军入伍）×5%。

**四、综合测评计算规则**

（一）加权平均成绩为学生1-3学年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由教务办负责计算提供。

（二）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其中第一条论文和第二条专利加分合计不超5分，第三条学科竞赛加分合计不超5分。

1、发表论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2

2、获得专利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广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广州大学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2；

3、参加学科竞赛加分。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有A、B两种类型，每个学生 B 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3 分。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2；

（三）参军退伍学生加分、参加志愿服务加分。参军退伍学生加分不超 3 分：立二等功及以上者退伍加3 分，立三等功者退伍加 2.5 分，未立功退伍加 2 分。参加志愿服务加分不超2分：到国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加2 分，到新疆、西藏地区实习支教加 2 分，其他地区实习支教加1.5 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i 志愿服务时长最高可加1分。服务时长不足120不加分，服务时长120及以上不足240加0.5分，服务时长在240及以上加1分。

（四）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依次参考以下得分数据排定先后顺序：参军入伍得分、学业成绩得分、学科竞赛得分、发表论文得分、志愿服务得分。

1. **实施办法和程序**

1、9月5日前，学院公布“推免方案”。

2、9月8日16：00点前，学生申请。（学业成绩以2023年9月8日下午16:00教务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符合学校规定的综合测评相关支撑材料（如获奖证明及其复印件），论文需要通讯作者签名并标注每位作者（含申请保研同学）的具体贡献比例、授权专利证书及佐证材料到教研办（行政西楼前座204）。**负责教务员：张艳华。**

2、9月8日—9月12日，学院材料审核。9月12日12点前，学院教务办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统一打印前三年成绩单，并核实、填写推荐表中的成绩信息（包括加权平均成绩及排名、四六级成绩）；创新能力、科研潜质部分以及参军、社会服务部分由学工办负责核实申请表中的获奖等情况，审核获奖材料，并按照附加分的计算方法统一进行电子登记。**负责教务员：张艳华；负责辅导员：李文轩。**

3、9月12日14点，提交符合学校规定的论文和专利等成果的学生需向推免专家审核小组答辩，答辩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每位学生6分钟陈述，2分钟回答问题。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体育艺术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序，送交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讨论审定，并进行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负责教务员：张艳华。**

4、公示期间，对学生提交的推免材料在行政西楼前座204门前宣传栏进行公示，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负责教务员：张艳华。**

5、9月15日上午12点前，学院教务办将经学院官网公示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前三年学习成绩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六级）成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明、发表文章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审核加盖公章，统一上报学校教务处。**负责教务员：张艳华。**

* **特别声明：**

1、推荐指标根据学院专业人数及学生报名情况统筹考虑。

2、最终获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人选以教务处公示为准。

3、因推荐名额有限，为保障广大同学利益，如取得推免生资格，不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再申请攻读国外（含港澳台地区）研究生，不得退出，推免意向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否则将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附件1 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2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学生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分值实施细则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3年9月5日

附件1：

**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号 |  |
| 专业名称 |  | 所在年级本专业人数 |  |
| 加权平均成绩 |  | 在本年级本专业中加权平均成绩排名 |  | CET-4成绩或其他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学术研究情况 | 科研、课外科技活动成果及论文发表情况 |
|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获国家、学校奖学金情况 |
| 其它奖励与荣誉、社会服务情况 |
| 申请人保证 | 1.以上所有情况完全属实；2.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3.已阅读学校关于推荐免生的相关文件，同意按文件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综合评价成绩＝加权平均成绩×85%+（创新能力、科研潜质）×10%+（志愿服务、参军）×5%综合评价成绩： （在本专业申请人中）排名：（公章） 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

 附件2：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学生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分值实施细则**

根据《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广大〔2021〕102 号）》以及2024届学校《推免加分细则》，制订本实施细则。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加分由学术论文、专利和学科竞赛组成，其中第一条论文和第二条专利加分合计不超5分，第三条学科竞赛加分合计不超5分。

**一、论文加分**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 A类 | 100 |
| B类 | 80 |
| C类、D类 | 50 |

**二、专利加分**

|  |  |
| --- | --- |
| **类 别**  | **分值** |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100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获软件著作权 | 20 |

1、发表论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参照《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录》、《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的科研论文，分三个等次予以加分，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限三篇代表作。

2、获得专利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广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广州大学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

4、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提交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打分（满分1分），专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平均分计最后得分。

5、论文、专利累计积分满100分及以上计5分，未满100分即按实际得分乘5%计分。

6、该项综合测评分=专家组分数\*第5项分数。

**三、学科竞赛加分**

1、参加学科竞赛加分。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有A、B 两种类型，每个学生B 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3 分。

2、A 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5 分（仅计前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 4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 3 分（仅计前2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B 类赛事参照执行（最高不超3 分）。B 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3 分（仅计前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2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1 分（仅计前2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

3、A 类赛事获得省级最高等奖加3.5 分（仅计前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2.5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1.5 分（仅计前2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B 类赛事参照执行（最高不超3 分）。B 类赛事获得省级最高等奖加1.5 分（仅计前5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 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1 分（仅计前 3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0.5 分（仅计前2 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

4、如因同一系列比赛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不累计积分，只计最高分，如通过省赛选拔入围国赛，只计国赛奖。

5、学校A类学科竞赛赛事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学校B 类学科竞赛包括学校立项赛事（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竞赛(A 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以上未罗列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认定。